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本公司的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季度更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達致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指引時一直與多方討論以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可使用的各項選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進度刊發進一步公佈。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